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61,657.69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08,839,531.53 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69,033,512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690,335.12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